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來源於銷售SD-WAN有線及無線路由器、提供保修與支援服務及銷售軟件許可收益以及其相應毛利的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須予調整或修訂)作出的初步評估。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計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末以前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之公告中將予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